

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结果的报告

(2023)粤0605破43号

(2023)兴方通破管字第3-24-1号

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依法受理广东广源铝业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下称“兴方通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05破申47号】,并于2023年9月19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5破43号】。

2025年8月6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2025)兴方通破管字第3-22号《关于追究相关人员清算责任事宜的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文件表决期限已届满,管理人现将上述文件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表决结果

关于《关于追究相关人员清算责任事宜的报告》的表决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2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了对《关于追究相关人员清算责任事宜的报告》的表决意见,均为不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且不垫付相关费用,该情形根据《关于追究股东出资法律责任事宜的表决报告》,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处理方案。其余债权人并未提交表决票,根据《议事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经统计,同意(视为同

意)管理人制作的《关于追究相关人员清算责任事宜的报告》的债权人共 21 户, 占有表决权债权人户数的 100%, 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不再由管理人追究兴方通公司相关人员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相关法律责任。

二、债权人对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即第一点决议)的处理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即第一点决议)违反法律规定, 损害其利益的, 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南海法院撤销上述决议。

此外, 若债权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有关规定, 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 将追偿所得归入债务人财产并由管理人处理的, 应在南海法院裁定终结兴方通公司破产程序前向南海法院提起。

特此报告。

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管理人

2025 年 9 月 5 日